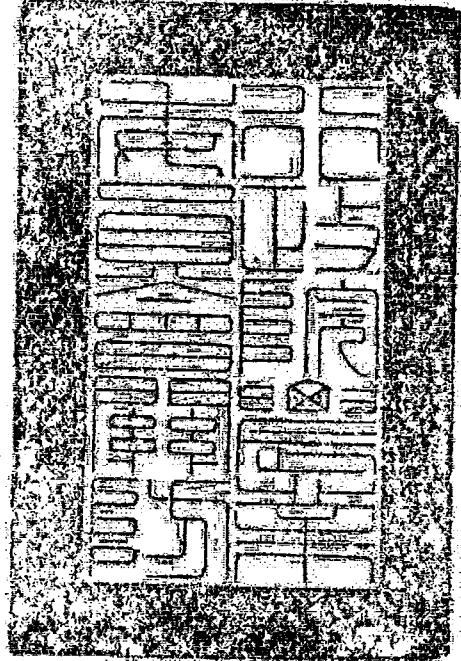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



核釋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適用。

# 主任委員林聰賢